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26



ANNUAL
REPORT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2
投資物業列表	152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1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同世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李立新先生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張翹楚先生
何誠穎先生
鄭焜堂先生

公司秘書

潘錦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證券代號

香港股票代號：526

網址

<http://www.lisigroup.com.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盛京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分行
廊坊銀行，中國天津分行
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中國香港及寧波分行
寧波銀行，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寧波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

同世平先生，60歲，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空軍工程大學計算機應用學系。由一九八三年起至一九九五年，同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服役。

同先生在中國汽車進口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二年同先生擔任天津汽車物流協會理事職務。二零零三年世盛被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授予「加快發展先進單位」，被天津汽車物流協會授予年度「建功立業活動優秀企業」稱號。世盛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被商務部、天津市政府授予「民營百強企業家」稱號。二零零六年，世盛還被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為「中國進口汽車銷售服務十大企業」。同先生在二零一六年被推舉為天津濱海新區平行進口汽車商會的副會長。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之丈夫。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52歲。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業務、超市連鎖、商業地產開發運營管理、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控股。另該集團亦有投資於國內房地產開發、印刷業務及當地銀行。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二十九年之經驗。

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及寧波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頒發寧波市「勞動模範」名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被寧波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中國社會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獲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光彩事業特殊貢獻獎」、「浙江省光彩之星」。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辭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程建和先生，54歲，執行董事。程先生在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造紙廠擁有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成本控制及投融資管理方面逾31年經驗。程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學及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面，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辭任行政總裁。

金亞雪女士，50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家居用品業務之總經理。金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營運管理。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開發和銷售家居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程女士為天津開利星空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中國平行進口汽車之資源整合及策略籌劃的業務。程女士在中國汽車進口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之配偶。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先生現時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2668.HK)之非執行董事，BIO-Key International, Inc (NASDAQ: BKYI)及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920)之獨立董事，以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1231.HK)、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63.HK)及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616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曾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974.HK)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36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他曾供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翹楚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產業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 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房地產(榮譽)理學士學位。其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准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張先生獲得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資格，以及獲准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張先生目前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張先生亦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7)，其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提供皮膚科方面的醫療及外科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其擔任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3)，其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綜合建築工程及變電站建設服務。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廣西大學商學院院長、中國—東盟金融開放門戶研究院執行院長。何先生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彼為教授、高級經濟師、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及浙江財經大學研究員(教授)，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管理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焜堂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之公司。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會計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任職，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潘錦偉先生，58歲，本集團財務總裁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潘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娛樂、電信服務、製造業及財經資訊服務）擁有財務管理及企業策劃方面逾三十年經驗。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成功帶領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專業資格方面，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會員。此外，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能。其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鄭蓉女士，49歲，新江廈之首席財務官，鄭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負責新江廈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鄭女士於零售業擁有接近二十六年經驗，並於多個行業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三年經驗。鄭蓉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收購寧波新江廈時加入本集團。

張耀先生，43歲，為新江廈之副食品批發副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負責新江廈食品批發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張先生長期從事酒類批發行業，在酒類行業享有一定聲譽。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王朝紅先生，47歲，為新江廈超市之總經理，負責新江廈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王先生曾任大型連鎖公司擔任採購總監，多年零售行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偉華先生，56歲，現為本集團家用品業務高級市場及銷售經理。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國際市場銷售。彼在市場及銷售家庭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的經驗。彼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吳俊祺先生，42歲，為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技術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負責寧波工廠的產品開發和生產管理，在產品開發、塑膠模具製造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是營業環境充滿挑戰的一年，其受到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間出現貿易摩擦以及爆發COVID-19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184,000,000元，較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下降56.6%。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54,500,000元，而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則為淨利潤人民幣210,700,000元。有關轉變主要是由於去年持續經營業務就天津市汽車銷售業務項目的C批代價股份的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0元，而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則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所致。有鑑於上述不利的經濟環境預料將會於未來得到緩解，本集團將會把握任何商機讓我們的業務反彈，於下一年度交出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進一步拓展至前景亮麗的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收購天津市之汽車銷售業務展開其在中國大陸汽車銷售市場之業務。以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所直接產生的收入及經營利潤計，其實際業務業績證明了該收購事項的成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為拓展該業務分部而再進一步，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預期，汽車銷售業務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基礎及現金流的產生作出非常正面的貢獻。我們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發展汽車銷售業務的前景及潛力十分樂觀。



主席報告書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立新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agician Strategic Limited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及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處置組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以供償還其債務，並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尋找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商機

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致意

於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繼續拓展汽車業務以及潛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業務架構，準備好把握中國市場汽車業務的商機，帶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改善的財務業績。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景感到樂觀，充滿信心。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此外，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在具挑戰性但令人興奮的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努力不懈、專心致志。我們將繼續把目標定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增長，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財務業績及回報。

同世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84,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729,900,000元減少56.6%。本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4,5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210,7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96分；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79分及人民幣1.67分。

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647,2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91分。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乃由於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汽車交易平台業務發行股份，以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帶來正面貢獻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7,947,4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9,9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60,7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0%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1%。負債對權益比率的變動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收購汽車交易平台業務完成後，汽車交易平台業務之銀行貸款綜合入本集團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1,052,900,000元），以及股東所提供之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7,77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賬面值為人民幣1,609,2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結餘為人民幣617,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利用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約為人民幣493,800,000元或結餘的79.9%。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汽車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業務分部資料

隨著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汽車銷售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汽車交易平台業務，整體汽車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年度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方面，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大陸產生。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主要客戶所借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安排是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汽車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2,187,000,000元，即銀行授予本集團第三者客戶的銀行融資總額。

商譽

商譽由去年約人民幣679,800,000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96,500,000元，是由於年內就汽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0元，以及就製造及貿易現金產出單元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300,000元。該減值將相關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出現減值主要是基於實行《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COVID-19爆發以及最近中國與美國政府之間的貿易摩擦對現金產出單元的影響。

該減值是根據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轉變，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假設如下：

	製造及貿易		汽車銷售	
	2020	2019	2020	2019
長期增長率	3.0%	2.0%	3.0%	2.5%
折現率(稅前)	18.9%	14.7%	14.5%	14.1%

本集團預期，由於預期於COVID-19疫症緩和後，客戶需求將會反彈，故該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後期回復正常。管理層充滿信心，銷售表現於可見將來將能趕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有1,697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4,5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人民幣210,700,000元。有關改變主要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在去年就天津市汽車銷售業務項目之C批代價股份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0元，而於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汽車銷售業務以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84,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總收入約人民幣2,729,900,000元減少56.6%。

汽車銷售業務

本集團原先於收購日時預期，汽車銷售業務之收入將會出現可觀增長。然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729,900,000元相比，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58.7%至人民幣1,126,300,000元。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出現貿易摩擦、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以及爆發COVID-19疫症，確實對中國的營業及投資環境產生了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中國的消費者氣氛，特別是耐用品市場方面。購買進口汽車的意慾有所下降，部分客戶對其購車計劃抱持觀望態度，影響到進口汽車的交易，導致本集團之汽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於二零二零年之收入減少影響到估值模型中所假設未來年度之銷售額預測。因此，汽車銷售業務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並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0元。負責汽車銷售業務的管理團隊預期，由於預期於COVID-19疫症緩和後，客戶需求將會反彈，故進口汽車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後期回復正常。管理層充滿信心，銷售表現於可見將來將能趕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交易平台業務

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之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經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項業務帶來收入共人民幣57,600,000元。管理層充滿信心，其業務於下一年將可帶來可觀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1,900,000元，較去年報告之總收入約人民幣1,230,200,000元增加20.5%。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本年度內，與去年相比，零售業務之收入增加9.3%至人民幣504,700,000元而批發業務之收入則增加1.0%至人民幣284,700,000元。儘管於電子商貿以及附近大型連鎖超市及新商場帶來激烈市場競爭，零售業務經營成功，並錄得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於本年度內，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已經穩定下來，在銷售團隊努力工作帶動下，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加。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貢獻約人民幣645,0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約人民幣43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1,100,000元。海外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負責該項業務的管理團隊一直努力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機會。彼等的努力成功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客戶基礎，並可應付市場的短期波動。於本年度內，該分部之業務表現不錯。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股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較去年減少9.8%至人民幣47,400,000元。

前景

拓展至前景亮麗的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自從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收購汽車銷售業務後，本集團繼續進軍汽車銷售業務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汽車城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會積極透過進行有關國內及海外採購／倉庫／物流設施、汽車銷售展銷設施及交貨／售後服務網點之收購及／或合作機會拓展其汽車業務。其中一個例子為就可能收購北京滾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增強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立新先生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agician Strategic Limited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及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以供償還其債務，並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控制，以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同世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李立新先生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張翹楚先生
何誠穎先生
鄭焜堂先生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並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獲提供閱讀材料及簡介，以更新彼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冼易先生、張翹楚先生及鄭焜堂先生曾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職責之課程及／或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集團目前之組織架構，同世平先生現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以及促進其經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兩年或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主席）及冼易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經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的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所屬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可計量目標方面，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主席）及冼易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經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及提名過程、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就有關董事選舉及退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主席）、張翹楚先生及何誠穎先生）。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BM)、審核委員會會議(ACM)、薪酬委員會會議(RCM)、提名委員會會議(NCM)及股東大會(GM)之記錄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數目				
	BM	ACM	RCM	NCM	GM
執行董事					
同世平先生	1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李立新先生	1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程建和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金亞雪女士	5/1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3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	11/15	不適用	不適用	3/4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5/15	2/2	1/1	4/4	2/3
張翹楚先生	5/15	2/2	1/1	4/4	2/3
何誠穎先生	3/15	0/2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鄭焜堂先生	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知悉其須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核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週年檢討。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法定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經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履行內部審核功能，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職責劃分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察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轉授權力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察指定業務經營單位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弱項，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體僱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方面，本公司確認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據此，本公司須於緊隨其注意到內幕消息後公佈該消息。本公司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以處理及傳佈內幕消息。

股東權利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直接查詢，可郵寄往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企業管治報告

如欲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應遵從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所有規定。此外，股東須提交書面要求，當中述明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或一份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某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書面要求／陳述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持續經營能力估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45,499,000元以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29,838,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尚未續期或償還。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逾期票據及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期間，逾期但尚未償還或續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數人民幣373,290,000元。此外，本集團並不符合有關人民幣139,424,000元的長期貸款的若干要求，因此，貸款人有權於原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

儘管存在該等情況，經考慮以下評估結果後，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經訂立協議，以出售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agician Strategic Limited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及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的賣方已經同意，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8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要求支付應付賣方的3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倘若有關付款會導致本集團無法向其他人士支付其到期負債)；
-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延長其負債期限；
- 同世平(本公司董事)、程衛紅及李立新(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已經同意在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之結果。

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下文稱為「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買賣進口汽車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稱為「本集團」或「我們」)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汽車交易平台、汽車銷售、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零售、批發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經同意出售若干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零售、批發及投資控股。該協議須待協議內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獲履行後，方可完成。鑑於「創造優質生活」為我們的經營使命，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透明化的措施，

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戰略規劃和日常運營中，並實現業務持續壯大發展。

本著與我們在社區當中的持份者建立長期互信關係的願景，本集團欣然刊發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當中概述其在ESG管理方面的政策、方針及慣例，以使持份者更瞭解本集團ESG發展的進程及表現。

本報告的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審視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波市、中國天津市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核心業務(如下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報告期」、「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ESG管理方針、環境及社會表現以及重大議題：

業務分部	位置	公司
持續經營		
總公司	香港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	中國天津	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汽車交易平台		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
已終止經營		
投資控股	中國寧波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零售		

報告範圍乃按業務的重要性界定。我們選擇六個分部當中各自產生最大總收入的業務。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ESG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聯絡方式及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ESG報告提出反饋意見和建議，閣下請將意見電郵至info@lisigroup.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及彼等的持續參與，本集團可以更好地瞭解持份者對最受關注的ESG議題的看法和期望，以及與業務相關的環境及社會影響。通過收集彼等的意見和瞭解彼等的關注事

項，本集團可完善ESG管理政策和方針，確定更合適的方式處理ESG議題，並持續改善其ESG表現。

本集團不僅已識別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受其業務嚴重影響的關鍵持份者，而且一直通過各種渠道與彼等保持定期溝通，如下表所闡述。

關鍵持份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客戶直接溝通 • 客戶反饋及投訴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迎新活動 • 電郵及意見箱 • 定期會議 • 僱員表現評估 • 僱員活動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選評估 • 採購程序 • 表現評估 • 與業務夥伴進行定期溝通(例如電郵、會議、現場視察等)
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文件資料 • 合規情況視察及檢查 • 論壇、會議及工作坊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 • 電話 • 慈善捐贈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司活動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匯報披露最為重要的ESG議題，本集團於本年度委聘一名獨立顧問，通過網上調查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邀請包括董事會、員工和客戶在內的關鍵持份者，在調查問卷中根據各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和持份者自身的重要性和相關性，分別對27個ESG議題進行排序。本集團根據所收集的結果進行重要性分析，以繪製出對本集團最重要的ESG議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

重要性評估程序



我們按經重要性評估所得的二十七項ESG議題的重要性繪製以下的矩陣圖，而位於矩陣圖右上角的ESG議題對本集團最為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社會	
	僱傭	營運
1. 氣體排放	9. 勞工權益	18. 客戶滿意度
2. 溫室氣體排放	10. 勞方與管理層的關係	19. 客戶服務質量和投訴處理
3. 氣候變化	11. 僱員留任	20. 客戶健康與安全
4. 能源效益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1. 營銷及產品和服務標籤合規
5. 水及廢水	13. 反歧視	22. 知識產權
6. 材料使用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23. 保護客戶私隱及資料
7. 廢棄物管理	15. 僱員培訓	24.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8. 環境合規	16. 僱員發展	25. 商業道德
	17.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26. 社會經濟合規
		社區
		27. 社區投資

根據重要性矩陣的結果，本集團應著重於可持續營運以及有關勞方與管理層的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留任、勞工權益及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負責任僱傭層面。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後續章節披露其就重大議題之相關管理方針和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相應政策，以便在未來持續改善其ESG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營運

當前，市場對可持續營運的關注日益增加，而對可持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亦劇增。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客戶滿意度是本集團其中一項最為重要的議題，因此，戰略上專注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非常重要。秉承「創造優質生活」的企業使命，本集團致力於更好地瞭解客戶需求，不斷創新，及提供安全環保的優質產品。

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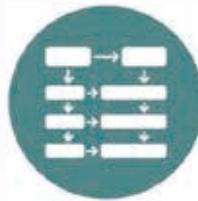
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所面對的產品責任風險較其他兩個分部為高。因此，我們更為重視保證該三個分部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明白客戶需求更多樣的家居用品，並致力

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選擇，以滿足客戶多元化及不斷轉變的期望。此外，作為領先亞洲的家居用品供應商，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以品質及可靠性聞名，本集團亦嚴格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品質量法》、行業標準及客戶的具體要求。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已實施獲ISO 9001國際標準認證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質量管理系統」），以有系統地識別、管理及減低質量管理風險。

在質量管理系統下，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會受到嚴格監察及得以維持。本集團會於交付前進行一系列熱力測試，包括動態穩定性控制、動態機械熱分析及熱機械分析，確保所有的貨物均為安全及標準化。本集團亦在每個生產週期中定期進行抽檢，以驗證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揀選出任何有缺陷的產品，並在質量不合格的情況下進行即時糾正。本集團會對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產品規格或特定客戶要求的產品進行返工，檢查生產過程，並於適當時候及時對生產過程作出相關糾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保證產品質量滿足客戶需求的另一基石。因此，我們致力與合資格的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進行合作前，所有潛在的新供應商均須通過

我們嚴格的評估，以確保他們在產品質量、環保意識和安全方面符合我們的標準和要求。此外，本集團定期對現有供應商的原材料品質及其相關環境和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和考核。除鼓勵供應商實施政策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及承擔其社會責任外，我們優先考慮鄰近省份（例如江蘇及泉州）的供應商，盡量減少任何不必要的運輸，從而減少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誠信



誠信、問責及公平是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取得成功的核心價值。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營運過程中貫徹商業誠信和商業道德的最高標準，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及企業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並對業務中的貪污及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為加強打擊貪污行為的承諾，本集團禁止所有員工在業務關係中直接或間接索取及／或接受任何個人利益（如禮品、招待及佣金）。倘發現任何疑似或實際利益衝突，員工必須作出申報。違反行為準則的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同樣地，本集團期望供應商在業務交易中遵循相同程度的商業誠信及慣例。

公平的市場競爭對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維持行業的可持續性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竭力遵守相關競爭法律。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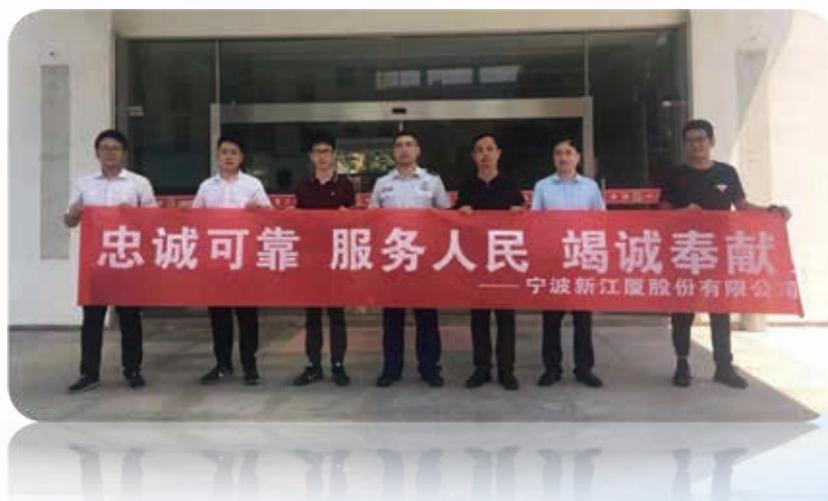
爭法》，本集團在業務交易中對任何反競爭行為（例如合謀行為及濫用市場權勢）實行零容忍。本集團避免在廣告中披露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本集團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謹慎處理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責任，及盡力運用其資源以促進社區穩步發展，創建一個可持續發展、包容及和諧的社會供人們居住。於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探訪自然災害地區的活動。我們向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的人士提供財務援助。此外，我們繼續致力通過舉辦校園培訓活動，培育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僱傭



根據重要性矩陣，合理的僱傭慣例及勞工權利對我們的業務和持份者而言日益重要。本集團不僅視員工為導致業務發展及成功的最寶貴資產，而且珍惜彼等的貢獻。在經營過程中，員工的利益始終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包容、公平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培養員工的潛能，並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實現零職業事故為最終目標，從而保障經營活動免受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風險、提高生產效率及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始終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放在第一位，最高管理層直接對職安健管理機制負責，以識別、預防及減輕所有潛在的職安健風險。我們的所有工作場所均已配備必要的防護工具及急救箱，我們亦會嚴格保持其乾淨整潔。本集團亦將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作為其使命，對新員工及從事操作液壓車及其他特殊機械設備等高危作業的員工進行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使員工具備應對和處理火災等突發事件的能力。

安全目標

1. 無任何職業病
2. 無任何火災、爆炸、與設備故障有關的意外
3. 工傷率低於0.3%
4. 處於高風險環境的工人有100%健康檢查覆蓋率
5. 工廠區域內無任何嚴重交通意外
6. 無任何觸電事件
7. 無任何雷擊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製造分部的職安健風險高於本集團其他四個分部。因此，本集團已實施經OHSAS 18001國際標準認證的職安健管理體系，以識別潛在的職安健風險，提供適當的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在整個生產鏈中培養安全文化。本集團引入了一系列嚴格的職安健管理程序，包括分析和降低各生產環節的潛在

安全風險，以避免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生嚴重的安全事故或事件。識別出的安全風險及採取的相關措施將於下文列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情況。

火災

- 於明顯區域張貼安全標誌
- 對消防設備進行定期檢驗
- 制訂應急計劃、匯報網絡及疏散路線
- 定期進行火警演練及培訓

電擊

- 所有機器操作者均須持有牌照及符合資格
- 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 遵守《用電安全導則》(GB/T 13869-92)
- 定期檢查及維護所有機器

設備故障

- 為產生重大安全風險的機器安裝屏蔽層
- 定期檢查設備是否出現磨損及損壞
- 定期進行操作安全培訓

有關噪音及空氣污染的健康風險

- 禁止員工於超過85分貝以上的環境下連續工作8小時
- 提供防護設備（例如耳塞、面罩及防護眼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重視汽車銷售、零售及批發分部的員工之健康及安全，儘管該等員工面臨的風險較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場(店)、書店衛生標準》就溫度、濕度、一氧化碳水平、甲類(PM10)可吸入顆粒物、甲醛、細菌含量的標準作出規定，通過設立有效的通風系統及消毒政策和程序，我們的店舖完全遵守上述標準。

儘管本集團已制訂充分的安全預防措施，但工作場所仍可能發生意外及事故。本集團將進行全面的事務調查，查明事故的根本原因，並根據調查結果糾正和改善工作場所目前的安全狀況。本集團會於必要時完善現有的安全管理方針和安全常規，以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本集團亦確保員工在發生事故後能得到適當的醫療，及根據社會保險獲得恰當賠償。

僱傭常規

本集團致力招聘及挽留創新及有責任感的人才。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有關薪酬及福利待遇乃根據相關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全職員工的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如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及恩恤假)及社會保險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制定固定的工作時間，並不鼓勵超時工作。任何超時工作均須事先獲經理批准，並會給予加班費作為補償。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能力及表現，通過獎勵和績效獎金的方式對員工進行激勵。

本集團充分尊重人權及勞工權利，並尋求一切機會保障該等權利。本集團已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以檢討有關就業、工作條件、福利待遇之現行管理政策，及相互瞭解員工在這些方面的關注、需求和期望。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一支穩定、積極、互助的員工隊伍，以建立多元化、公平及互相尊重的企業文化。每位員工及求職者在招聘、調任、晉升、年度績效評估、培訓、福利及薪酬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本集團禁止基於性別、性取向、年齡、膚色、國籍、殘疾、宗教、懷孕、政治傾向、工會成員或社會經濟地位的任何歧視，並保護員工之相關權利，包括組織反歧視培訓。本集團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非法騷擾及傷害行為亦實行零容忍政策。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讓僱員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所有舉報資料均高度保密，以保障投訴人的私隱。本集團將迅速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歐洲對外貿易協會的商界社會責任倡議行為守則，該倡議涵蓋了與本集團的集體談判自由、公平獎勵及補償、反歧視、工作場所安全和道德行為等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與解聘、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並在其工作場所上針對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實行零容忍政策。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及入職後，會對所有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以確保其年齡及工作資格符合法律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的規定。倘不幸發現工作場所僱用任何童工，本集團將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堵塞漏洞。本集團亦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十六至十八歲的青少年工人。本集團禁止彼等從事夜間工作或超時工作，而彼等的工作不得對彼等之健康和成長造成任何潛在危害，亦不得妨礙他們的教育。同時，本集團亦為彼等提供定期培訓，讓彼等掌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

所有員工均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且在作出適當通知的情況下可以自由離職。本集團嚴禁作出體罰及禁錮。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所有員工有加入工會及其他組織以及集體談判的結社自由。本集團亦關心孕期員工的健康，並在工作分配上作出特別安排，例如無須從事勞動密集型和高風險的活動等。

本集團完全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SA8000國際規定，包括禁止奴隸勞動及騷擾。在採取紀律行動之前，員工有機會作出解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致力促進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因為工作與生活平衡對彼等的成長及個人發展同樣重要，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各種娛樂活動，例如團隊建設營及節日慶典等，以營造具凝聚力及和諧的工作環境。通過所有該等活動，我們的團隊不僅可以緩解壓力，亦可以與同事建立緊密聯繫並相互學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通過提供廣泛的技術及專業培訓，致力促進員工發展及增強員工的能力、知識及工作效率。本集團相信，當員工成長並取得個人及專業上的

成就時，本集團將實現整體的共同進步。我們每年均會根據員工和業務需要制定培訓計劃。於報告期內，我們實現100%的培訓完成率。

入職培訓

- 介紹員工手冊
- 業務特色
- 公司規則及規例

在職培訓

- 職業技能
- 工作相關知識

專業培訓

- 中／高級管理計劃
- 由行內專業人士舉辦的講座

為充分發揮員工的潛能，本集團不僅密切關注員工的需求，亦關注市場的最新趨勢。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其簡要介紹企業背景及文化、員工薪酬及福利、行為守則及營運常規。

此外，本集團亦為新入職員工安排安全生產和環境管理培訓。該等培訓計劃旨在幫助新員工適應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提高彼等對安全隱患和環

境保護的意識。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職責，為彼等提供各種在職培訓，內容涵蓋營運策略和程序、企業管理制度的基本知識、團隊建設、溝通及領導技巧等。同時，本集團亦會選拔表現突出的員工進行專業培訓，以培養優秀的管理人才。本集團亦邀請行內專業人士為員工舉辦講座，讓員工瞭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相關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儘管根據重要性評估，環境事宜並未被識別為本集團的迫切關注事項，但由於製造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仍非常重視製造分部的更環保生產常規及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致力於防止污染，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源，並根據其環境政策的規定，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願景：創建品質生活

承諾：

1. 持續減少能源使用
2. 避免污染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3. 推廣廢棄物分類及減少
4. 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理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在其生產設施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並獲得ISO 14001的認可國際標準認證。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環境管理程序及工作指引，供員工在營運中遵循，以透過實行妥善的行政及工程控制及緩解措施，管理已識別的重大環境事項及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國家環境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要求公司就產生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噪音及固體廢棄物繳納稅款，而違反該等規定可導致生產暫停。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部分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環境數據乃按「本報告的範圍」所界定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開呈列。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環境數據亦以上述方式整理呈列。

排放控制

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柴油及汽油等的移動源燃燒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以及少量苯、甲苯及二甲苯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取消了不必要的差旅及採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極少的新型噴漆，以減少各個已識別之污染物來源。此外，我們亦使用低苯乙烯排放樹脂，以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空氣中的有毒物質於排放前會先進行處理。排放量及排放質量會由第三方諮詢機構每年進行評估，以確保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廢氣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2.2-20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來自移動源燃燒的氣體排放(以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粒子(「PM」)表示)載於下表。

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²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NOx	千克	不適用	805.88	不適用	929.61
SOx	千克	不適用	2.16	不適用	1.80
PM	千克	不適用	63.52	不適用	62.5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³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範圍1 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不適用	828.40	不適用	670
範圍2 ⁵	噸二氧化碳 當量	3,080.27	28,577.53	-	24,914
範圍3 ⁶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4.46	33.33	21	23
總計	噸二氧化碳 當量	3,104.72	29,439.26	21	25,627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0.04	0.25	-	-

全球變暖是當前地球所面臨的最具挑戰性的問題之一，各地政府及企業組織均應採取有效措施進行應對。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主要來自固定及移動源的化石燃料燃燒。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主要來自日常生產的外購電力消耗，而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則來自本集團員工的業務航空差旅及由於廢紙棄置而在堆填區產生的甲烷氣體。為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所控制的溫室氣體排放，尤其是整個生產鏈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措施及計劃以減少其營運的碳足跡，並於本ESG報告下文「資源管理」一節進一步闡述。

¹ 計算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²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氣體排放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之更為準確的排放因子重新計算。

³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更為準確的排放因子重新計算。

⁴ 採用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移動源燃燒核算工具(GHG Protocol Tool for Mobile Combustion)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固定源燃燒核算工具(GHG Protocol Tool for Stationary Combustion)的指導工作表所載的排放因子計算。

⁵ 根據由中國氣候變化信息網所刊發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以及香港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公佈的排放因子計算。

⁶ 計算結果乃基於《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當中公佈的紙張棄置的排放因子以及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本集團至少每年由獲認證第三方對廢水排放系統及管道進行環境檢查和測試，以確定是否符合《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及《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等相關法律及規例。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採用三大原則—最小化、無害化及最佳資源使用，以減少廢棄物的棄置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效益。所有廢棄物均按可回收、不可回收及有毒廢棄物進行分類，並會被分開儲存及處理，其各自的密封容器上均貼上清晰的標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本集團認識到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因此要求各部門採購準確數量的原材料，避免超量訂購，避免因材料變質及損壞而造成浪費。原材料在丟棄前會盡量重複用於生產，以延長其使用壽命，及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對於可回收的廢棄物，本集團實行妥善廢棄物分類措施，不會與其他不可回收廢棄物混合。經分類的廢棄物會存放在指定的區域，並交由合資格的專業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回收及棄置。

本集團認識到有害廢棄物的不當處理會造成嚴重的土地及水污染，並會威脅到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故每月均會進行檢查，以確保現場有害廢棄物會根據最佳常規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恰當處理。所有有害廢棄物均會按類別進行分類，避免與其他不相容的廢棄物混雜，並會存放在指定的收集點。容器上貼有適當的化學標籤，以作廢棄物識別及安全警示用途。有害廢棄物經消毒處理後，會交由持牌的專業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或委託政府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管理

本集團相信，行為轉變和長期堅持不懈的行動可將我們的企業環境足跡降至最低。因此，我們鼓勵員工採取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並通過在我們的業務中引入綠色政策，以節省能源和資源，並回收廢棄物。

電力

- 生產設施被設計為具有更多的窗戶及更高的樓頂，以減少電燈和空調的使用
- 將燈具替換為LED燈
- 為每個照明和通風系統安裝獨立插座
- 定期舉辦節能培訓
- 採購節能設備
- 對各部門的能源消耗作出限制

水

- 在水龍頭出現滴水、冒水、漏水等現象時及時進行維修
- 在不用時關上水龍頭
- 對水龍頭進行定期檢查

紙張

- 推廣電子平台作內部信息傳播之用
- 鼓勵使用經回收紙張及雙面列印

設備及原材料

- 辦公室設備於棄置前必須先由行政部門檢查確定屬不可維修
- 於製造過程中使用可分解塑膠
- 監督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消耗以避免浪費
- 舉辦特價活動及特賣場以便在變質前清除庫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源消耗的資料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 止經營業務
電力	兆瓦時	3,190.65	35,517.69	–	30,963.86
	吉焦	11,486.34	127,863.68	–	111,469.88
密度	兆瓦時／每平方 米建築面積	0.04	0.30	–	1.68
固定燃料－天然氣	立方米	不適用	305,384.00	不適用	250,290.00
	吉焦	不適用	10,260.90	不適用	–
移動燃料－柴油	升	不適用	132,262.00	不適用	109,596.57
	吉焦	不適用	4,777.30	不適用	–
移動燃料－汽油	升	不適用	2,400.00	不適用	2,630.00
	吉焦	不適用	78.68	不適用	–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⁷	吉焦	不適用	15,116.88	不適用	–
密度	吉焦／每平方 米建築面積	不適用	0.13	不適用	–
水 ⁸	公噸	18,285.00	238,158.00	–	250,139.00
密度	公噸／每平方 米建築面積	0.26	2.04	–	14
紙張	公噸	2.69	5.23	0.42	3.55
密度	公噸／每名僱 員	0.023	0.003	0.042	0.002
包裝材料	公噸	不適用	24.07	不適用	935
密度	公噸／每平方 米建築面積	不適用	0.00027	不適用	–

⁷ 無鉛汽油及柴油消耗量由體積單位轉換為能量單位的換算因子乃參考CDP有關燃料數據轉換為MWh的技術說明(CDP Technical note: Conversion of fuel data to MWh)。

⁸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沒有求取適用水源上的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採取及時行動以提升我們在減少整體溫室氣體排放、資源和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等方面之環境績效，並透過獲ISO 14001認證之環境管理體系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建築物及經營過程所產生的環境風險。本集團已成立環境團隊，負責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該團隊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運作，以監察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例如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安全率以及環境培訓覆蓋率。該團隊亦負責提高員工在遵守環保法規、廢棄物及污染減少以及安全及環境經營方面的意識及參與度。本集團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風險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以識別本集團在排放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水、污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噪音及土壤質量等方面的優勢、弱點、機會和威脅，並對管理方針進行更新。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的製造分部產生的噪音及土地污染。因此，我們亦實施了相關控制措施。為了員工的安全及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我們會定期檢查及維護運作中產生大量噪音的機器。緩解措施包括降噪、隔聲、減震等，而該等機器亦會被放置在指定的隔音室。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噪音產生標準。我們的營運在日間產生的噪音應低於65分貝，而其餘時間則不應超過90分貝，以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2.2-2007)》及《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本集團發現，營運期間產生的土壤污染主要來自將未經處理的危險廢物棄置於附近土地。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棄置所有廢棄物前會先進行處理，確保符合《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618-20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公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前景之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財務表現之相關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書」、第9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20頁至第3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之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面對各種風險，例如外匯風險及市場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在已確立的基礎上持續識別、監察及管理主要風險。本集團現時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第14頁至第19頁。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59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及本年報第43頁至第44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留存利潤（如有）及股份溢價（在權益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及繳納盈餘（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為人民幣1,666,4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08,064,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撮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撮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同世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李立新先生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張翹楚先生
何誠穎先生
鄭焜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同世平先生、金亞雪女士及何誠穎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並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所載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撥付彌償，補償其可能在或就執行其職務的職責或就此另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租賃物業

(i) 與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簽署之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利時日用品」)與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新材料」)(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之租賃協議，達美新材料同意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東部物業(「東區」)租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有關月租為人民幣532,242元。

就租賃東區所發生之租金開支最高全年價值總額(「全年上限」)及租金開支如下：

	全年上限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86,904	6,386,904

(ii) 與寧波利時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簽署之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與寧波利時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利時電器」)(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利時電器同意將其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西部物業(「西區」)租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有關月租為人民幣635,100元。

就租賃西區所發生之租金開支全年上限及租金開支如下：

	全年上限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21,200	7,621,200

董事會報告

(b) 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利時進出口」)(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之出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出口代理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之出口代理服務費全年上限及出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出口代理費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0,000	5,240,237

(c) 進口代理服務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之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進口代理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之交易總額全年上限以及有關購買原材料之交易總額及就此發生之進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交易總額之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發生之 進口代理費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80,000	76,404,720	472,699

(d) 相互供應產品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之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已同意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向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電器產品、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多種家用品，而同樣地，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家用品。相互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之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供應協議，有關交易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及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當前公平市價，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或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根據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全年上限及發生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 集團向利時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之集團供應產品	3,000,000	2,664,083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 集團向寧波新江廈股份 有限公司之集團供應產品	1,290,000	-

有關濱海汽車城向天津開利星空供應產品的全年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濱海汽車城向天津開利 星空供應產品	800,000,000	330,140,345	175,601,360	505,741,705

(e) 向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購買產品

根據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開利星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濱海汽車城」)(一家受本公司主要股東程衛紅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協定濱海汽車城向天津開利星空供應天津開利星空可能不時訂購的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並就海外採購辦妥一切所需手續。天津開利星空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應付濱海汽車城之購買價將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給予天津開利星空的條款。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濱海汽車城之中間控股公司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100%權益，而濱海汽車城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供應產品之相應金額不計算在內，戰略合作協議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在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週年檢討之規定(除按上市規則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者外(如有))，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發出無保留信函，包含其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調查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上述之核數師信函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或管理層所物色之可資比較交易；

(3)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4) 有關上列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a)至(e)，並無超逾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全年上限。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內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該等交易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惟若干雜項購買及服務收入、經營租賃開支及收入、利息開支、收自關聯方的免息墊款增加淨額以及收自關聯方的貸款增加淨額獲豁免披露除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內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所界定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股份／ 之已發行股本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之概約百分比
同世平先生	(附註2)	1,849,407,702 (L)	22.99%
		398,000,000 (S)	4.95%
李立新先生	(附註3)	2,755,137,680 (L)	34.25%
		2,388,284,681 (S)	29.69%
程衛紅女士	(附註2)	1,849,407,702 (L)	22.99%
		398,000,000 (S)	4.95%

附註1：(L)表示好倉。
(S)表示淡倉。

附註2：同世平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之丈夫。程衛紅女士所持有956,407,702股股份及89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分別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及希欣有限公司（「希欣」）持有。Mighty Mark及希欣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3：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755,137,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82,141,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355,174,666股股份透過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及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計劃目的：

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參與者：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截至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47,696,379股普通股(佔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可多於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所有購股權行使期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根據獲授予人士的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支付款項或償還貸款的限期：

不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

- (1) 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 (2)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按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792,971,001 (L)	9.86%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700,971,001 (L)	8.71%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China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2,663,898 (L)	5.75%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0 (L)	11.10%	李月蘭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2,663,898 (L)	5.75%
		398,000,000 (S)	4.95%	劉學忠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2,663,898 (L)	5.75%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2,141,014 (L)	17.18%	附註：(L)表示好倉。			
		1,033,111,014 (S)	12.84%	(S)表示淡倉。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5,174,666 (L)	16.85%				
		1,355,173,667 (S)	16.85%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301,680 (L)	35.3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301,680 (L)	35.30%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75,857,143 (L)	17.10%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885,239,143 (L)	11.00%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5,857,143 (L)	10.89%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財政廳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792,971,000 (L)	9.86%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有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佈派發及分派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利潤以及已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所需。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供分派儲備；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8.6%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3.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5.6%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40.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供應商及顧客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僱員保持緊密關係，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在本集團內提供晉升機會。我們承諾向顧客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重新委任其為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同世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51頁的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就收購事項進行核算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以及附註2(d)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完成收購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 (「Robust」)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obust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915,000,000元。Robust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

董事根據外部估值師行所編製的獨立估值評估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其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預測所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時。

我們將就收購Robust集團進行核算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購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值本身可具有主觀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從而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就收購Robust集團進行核算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檢視買賣協議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當中參考買賣協議內所載的條款以及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評估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確定收購日期及代價；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取得及檢視 貴公司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據此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存在管理層偏見；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外部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當中參考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以及挑戰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
- 參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事項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減值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附註2(g)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汽車銷售業務的商譽為數人民幣396,000,000元。有鑑於汽車銷售業務的銷售額有所減少，貴集團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40,000,000元。

管理層每年根據汽車銷售業務未來表現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商譽減值。這涉及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在確定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計算應用的折現率時。

我們將評估歸屬於汽車銷售業務的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評估商譽減值本身具有主觀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從而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有關汽車銷售業務的商譽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查管理層有關汽車銷售業務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評價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額及毛利率)，方式為將關鍵假設與可得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折現率，方式為將折現率與相同行業內類似公司的折現率進行基準參照；
- 對去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回顧性審閱，以及將預測收入及利潤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取得在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額及折現率)的管理層敏感性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化對管理層在其減值評估中得出的結論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參照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附註2(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多個不同的收入來源，包括(i)提供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汽車(「持續經營業務」)；及(ii)零售、酒類及電器批發以及製造及買賣家用品(「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般而言，來自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的收入在為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買賣汽車收入以及批發收入在交付貨品給客戶及獲客戶接受時確認，零售收入在櫃檯銷售給客戶時確認，而來自買賣家用品的收入則在貨品裝載到船上以供出口時或交付到客戶處以供本地銷售時確認。

由於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其本身有管理層操縱確認收入的時間以達到具體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所以，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對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在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的協作下，協助我們評估那些對零售經營業務收入確認至關重要的資訊科技控制的運作有效性；
- 抽樣檢視汽車交易平台業務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批發及貿易經營業務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從而參照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準則；
- 抽樣檢視於財政年度內出現的影響收入的分錄(符合某些基於風險的準則者)，向管理層詢問作出有關分錄的原因，並將分錄詳情與有關基礎文件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續)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附註2(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抽樣選取在財政年度末附近的銷售交易，並評估確認收入的時間，方式為將銷售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包括送貨單、客戶接受表格及/或貨運單據)進行比較；及
- 有關批發、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及貿易收入，抽樣向客戶取得於年度內進行銷售交易的金額的審計詢證函，倘若並無收到回函，則執行替代程序，方式為將與個別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183,976	2,729,867
銷售成本		(1,107,808)	(2,565,308)
毛利	4(b)	76,168	164,559
其他收入	5	8,929	(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70)	(2,354)
行政支出		(36,912)	(29,177)
財務(費用)/收入	6(a)	(103,223)	82,938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6(c)	(28,703)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5	(41,233)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3	258,235	–
商譽減值虧損	17	(239,98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12,698)	215,931
所得稅	7	15,850	(38,93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96,848)	176,9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12	(57,610)	33,701
本年度(虧損)/利潤		(154,458)	210,700
每股(虧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 基本	11(a)	(1.96)	2.79
— 攤薄	11(b)	(1.96)	1.67
每股(虧損)/盈利(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 基本	11(a)	(1.23)	2.34
— 攤薄	11(b)	(1.23)	1.22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比較資料已經重報，以分開顯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見附註2(c)及12。

第62至15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利潤		(154,458)	210,7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10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142,703	(71,468)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4,961)	(4,8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7,742	(76,359)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16,716)	134,341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6,863	425,987
投資物業	15	1,541,547	771,050
商譽	17	396,464	679,766
權益性投資	18	–	109,420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054	8,009
		2,027,928	1,994,23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0,178	430,9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454,486	338,137
預付款	20	617,637	474,771
非權益性投資	18	–	786,75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1	242,627	116,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7,305	164,381
		2,612,233	2,311,717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12	3,307,215	–
		5,919,448	2,311,7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1,461,735	675,1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060,675	942,004
應付所得稅	26(a)	27,177	20,332
		2,549,587	1,637,438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	12	2,111,982	–
		4,661,569	1,637,438
淨流動資產		1,257,879	674,2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5,807	2,668,511

第62至15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3	323,38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	122,60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315,250	233,584
		638,635	356,184
資產淨值		2,647,172	2,312,327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69,888	65,494
儲備		2,577,284	2,246,833
總權益		2,647,172	2,312,327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同世平
主席

程衛紅
董事

第62至15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法定儲備	繳納盈餘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c))	(附註 27(d)(i))	(附註 27(d)(i))	(附註 27(d)(ii))	(附註 27(d)(iii))	(附註 27(d)(iv))	(附註 27(d)(v))	(附註 27(d)(v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9,074	636,173	1,341	34,419	202,449	(19,111)	100,889	30,340	(581,658)	453,9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210,700	210,7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891)	(71,468)	-	-	(76,3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91)	(71,468)	-	210,700	134,34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	16,420	1,707,650	-	-	-	-	-	-	-	1,724,070
分配至儲備	-	-	-	15,823	-	-	-	-	(15,823)	-
	16,420	1,707,650	-	15,823	-	-	-	-	(15,823)	1,724,0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附註)	65,494	2,343,823	1,341	50,242	202,449	(24,002)	29,421	30,340	(386,781)	2,312,327

第62至15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	資本贖回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v))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ii))			(不可劃轉)	(附註 27(d)(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5,494	2,343,823	1,341	50,242	202,449	(24,002)	29,421	30,340	(386,781)	2,312,3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54,458)	(154,4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961)	142,703	-	-	137,7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61)	142,703	-	(154,458)	(16,71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	4,394	347,167	-	-	-	-	-	-	-	351,561	
出售權益性投資對權益的影響 (附註18(i))	-	-	-	-	-	-	(172,124)	-	172,124	-	
分配至儲備	-	-	-	9,538	-	-	-	-	(9,538)	-	
	4,394	347,167	-	9,538	-	-	(172,124)	-	162,586	351,5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888	2,690,990	1,341	59,780	202,449	(28,963)	-	30,340	(378,653)	2,647,172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12,698)	215,9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a)	(31,974)	62,85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8,016	59,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093	(27,514)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0,932)	(6,508)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5	152,283	59,226
財務費用/(收入)		157,416	(31,394)
商譽減值虧損	17	283,3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4	59,821	—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28,922	2,113
存貨撇減		12,217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3	(258,23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75)	15,361
投資及股息收入		(47,440)	(52,5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851)	(45,5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87,150	(118,5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958,558)	(47,59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35,957	84,865
已付所得稅	26(a)	(62,242)	(56,57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3,715	28,286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的現金，扣除付款	13	15,409	—
購買非權益性投資付款	31(e)	(1,078,910)	(132,800)
出售非權益性投資的所得款項	31(e)	782,800	110,8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0,068)	(59,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4	2,278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的現金		119,868	—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288,330	504,461
已收利息		10,932	11,523
已收投資及股息收入		38,945	53,793
向關聯方及第三者提供的墊款增加淨額		123,838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1,528	490,396

第62至15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2(b)	1,005,203	733,28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2(b)	(777,392)	(1,197,223)
支付財務費用	22(b)	(98,895)	(53,35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2(b)	(19,322)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2(b)	(3,210)	–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384	(517,30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21,627	1,382
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64,381	162,4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4	525
減：於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568,807)	–
<hr/>			
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7,305	164,381

附註：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62至15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買賣進口汽車、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超級市場、酒類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見附註4)。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權益性及非權益性投資(見附註2(h))及投資物業(見附註2(i))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持有待售的處置組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見附註2(y))。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45,499,000元以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29,838,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尚未續期或償還。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逾期票據及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期間，逾期但尚未償還或續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數人民幣373,290,000元。此外，本集團並不符合有關人民幣139,424,000元的長期貸款的若干要求，因此，貸款人有權於原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儘管存在該等情況，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1) 本集團已經訂立協議，以出售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agician Strategic Limited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及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附註12)；
- 2) 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Robust」)的賣方已經同意，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8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要求支付應付賣方的3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倘若有關付款會導致本集團無法向其他人士支付其到期負債)；
- 3)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延長其負債期限；及
- 4) 同世平(本公司董事)、程衛紅及李立新(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已經同意在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持續經營。

經考慮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上述措施取得成功，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的情況下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從該基準判斷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與其他來源得出的賬面值並不一致。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和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在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一項新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如何編製或列報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由指定使用量來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決定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因使用而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讓渡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對於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過往評估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的服務安排將作為執行中的合約沿用原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此要求)。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其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倉庫、零售店舖及辦公室。關於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k)(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5.7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要求應用於剩餘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作為減值覆核的替代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調節附註29(b)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67,678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的承諾：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5,984)
加：額外租賃期的租賃付款額	20,1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租賃款	524
	<hr/>
	82,3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680)
	<hr/>
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 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	71,705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的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單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987	71,181	497,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94,232	71,181	2,065,4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75,102	(524)	674,578
租賃負債(流動)	–	25,433	25,433
流動負債	1,637,438	24,909	1,662,347
淨流動資產	674,279	(24,909)	649,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8,511	46,272	2,714,7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6,272	46,2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184	46,272	402,456
資產淨值	2,312,327	–	2,312,327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2(b))。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不是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的情況。因此，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的列報會產生變動(見附註2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物業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者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轉租安排中作為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考因主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企業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給本集團，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就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2(e))。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也是。任何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根據附註2(g)核算。交易費用在發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有關除外。

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代價的義務分類為權益，其後，其不重新計量，其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其他或有代價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見附註2(y))，否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見附註2(y))，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性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年度內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當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經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此類其他長期權益之後，如適用(見附註2(l)(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作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平值的金額。

如果(ii)大於(i)，則這超出的金額即時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iii))。

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內。

(h)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另加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式的闡釋，見附註31(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i) 權益性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性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v)(vi))。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到。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ii) 權益性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以及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為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有在有關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收益，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抑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v)(v)內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k))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有而未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其仍然在建造或發展中以及當時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則作別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v)(iii)內所述核算。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列值。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估計使用年限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與其估計使用年限11至47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其估計使用年限3至1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模具	7至10年
運輸工具	4至5年
使用權資產	2至14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持有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物業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可轉回之前有關該特定物業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其餘任何收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列於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在報廢或出售日期由物業重估儲備轉入留存利潤而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任何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k)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讓渡控制是指客戶不僅有權主導特定資產的使用，而且有權獲得因使用特定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若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除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來說主要是零售店舖和辦公室設備)的租賃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根據每項租賃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費用。當租賃已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倘若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負款額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該等款項是指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資本化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資本化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產生的直接成本。倘若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將其折現後的現值，並扣減任何已享受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及2(l)(iii))。

倘若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對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報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分開列報租賃負債。

(B)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將實質上將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未將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如果較低)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負債(於扣除融資費用後)記錄為應付融資租賃款。折舊按在有關租賃期撇銷資產的成本的年率計提，或如果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為資產年限(參見附註2(j)所載)。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l)(i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額內含的融資費用在租賃期扣自損益，使各會計期間應付融資租賃款餘額承擔一個大致固定的利率。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損益。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損益。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那麼該項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如非這樣，則該項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一項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單獨售價分攤至各個組成部分。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i)確認。

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賃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是本集團應用了附註2(k)(i)中的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準備。

其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性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不可劃轉)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對信用損失所作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折讓影響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現金短缺會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現。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有關過去事項和當前狀況的信息，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的項目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租賃應收款的虧損準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準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所作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不依靠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有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而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就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的評估會按個別基礎或整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整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會在損益內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虧損準備，並在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的信用損失(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v)(vi)確認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準備)計算。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項等；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在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會(部分或全部)撤銷。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時一般會予以撤銷。

後來收回之前已撤銷的資產，會於收回期間作為減值轉回在損益內確認。

(i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信用損失(續)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以公平值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確認，而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服務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可取得有關資料時)或利率差異(將貸款人在有擔保的情況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會收取的估計利率進行比較)(倘若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釐定。倘若就發出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有關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若並無收取或可收取有關代價，則立即在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作為所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於認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高於就擔保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列值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準備。

為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後的變化，並會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指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發出擔保後已經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會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的違約定義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與附註2(I)(i)內所述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在指定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的條款時方需要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所遭受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收到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當前的無風險利率折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覆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或(不包括商譽)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的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與其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l)(i)及2(l)(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減值僅於中期期間的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的情況下會確認零虧損或較少虧損亦然。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是指企業在日常活動中持有以備出售的資產、處在生產過程中以備出售的在產品、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或者個別計價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將要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轉回，在轉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會確認為開支。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v))，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會根據附註2(l)(i)內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變成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o))。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2(v))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若本集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o))。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單一合約，會列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有關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不能以淨額基準列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合約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v))。

(o)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若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若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有關款項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n))。

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列值(見附註2(l)(i))。

(p)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通知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現金及現金等值根據附註2(l)(i)內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2(l)(ii)內所載的政策計量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值。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去交易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值。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費用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x))。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定：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指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能夠獲得能用遞延稅項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者；但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以前或向未來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是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能夠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稅時不能抵扣的商譽；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未來將轉回)。

如果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值，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採用在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除非物業是折舊性的並且持有其相關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物業包含的大致上所有經濟利益，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實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在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這種減少金額會轉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報，並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若其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實現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便會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若履行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運作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或其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本集團按其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

倘若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了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與客戶在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並根據實際利率法另行累計利息收入。倘若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若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及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及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的管有及接受貨品時確認。如果產品是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總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售價基礎分配予根據合約所承諾的各貨品和服務的適當比例。

貨品只可基於產品質量問題退回。由於往年的退回數目極低，因此，累積已確認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當本集團在交易中以代理人身份而不是作為主事人行事，收入在提供有關代理服務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已收到或將收到的佣金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則為例外。所授出的租賃激勵作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給予客戶積分，給予客戶權利可交換計劃積分。本集團將部分收取代價分配至計劃積分。該分配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配至忠誠度計劃的金額會遞延，並於換領計劃積分或客戶換領計劃積分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所用的利率為恰好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有關未信用減值的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有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扣減虧損準備)(見附註2(l)(i))。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本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費用，則於發生費用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則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其後實際上在資產的使用年限通過遞減折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採用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的業績採用與交易日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項目的損益時，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x)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某項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籌備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需的準備工作已經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即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金額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且該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當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則此類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會劃歸為持有待售。處置組是指在單一交易作為一個組合一同處置的一組資產以及在該項交易中轉移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有關持有待售分類的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應歸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在附屬公司中保留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於緊接分類為持有待售前，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內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會根據分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在初始確認為持有待售直至處置，非流動資產(惟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除外)或處置組按其原賬面金額和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的孰低者計量。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投資)和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以及持有待售時後續重新計量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非流動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的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單獨的主要經營地區，或是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單獨的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一項相關聯計劃的一部分，或是專為轉售而取得的附屬公司。

於進行處置或當經營業務符合分類為持有待售(見上文(i))的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在損益表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將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或處置時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

(z) 關聯方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家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某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會於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金額，均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的行政管理層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提供的財務資料辨認。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則作別論。至於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它們均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b)、15、17及31載有關於持續經營假設、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以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l)(iii)內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或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記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覆核資產的賬面金額及進行減值測試(如適用)。當出現有關下跌，賬面金額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在適用情況下引致於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轉回減值。

(b)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才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的分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 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 銷售貨品	1,121,211	2,728,979
— 提供服務	37,488	888
	1,158,699	2,729,86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5,277	—
	1,183,976	2,729,867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 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 在某一時點	1,144,039	2,729,867
— 在一段時間內	14,660	—
	1,158,699	2,729,867

剩餘履約義務為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汽車銷售」分部內兩位(二零一九年：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的10%。於本年度內，來自銷售貨品予該等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6,230,000元及人民幣140,73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0,644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16	-
	<u>21,760</u>	<u>-</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有鑑於收購一項新業務(在附註13內披露)以及擬出售非汽車業務(在附註12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列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汽車交易平台：該分部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買賣進口汽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分部報告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汽車交易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小計	合計
汽車銷售	平台	小計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26,341	57,635	1,183,976	645,007	504,722	284,700	47,440	1,481,869	2,665,845
分部間收入	-	592	592	-	-	46,529	-	46,529	47,121
報告分部收入	1,126,341	58,227	1,184,568	645,007	504,722	331,229	47,440	1,528,398	2,712,966
報告分部利潤	36,899	39,269	76,168	166,858	134,029	76,905	47,440	425,232	501,4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汽車銷售	平台	小計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29,867	-	2,729,867	433,928	461,829	281,844	52,566	1,230,167	3,960,034	
分部間收入	-	-	-	-	-	38,735	-	38,735	38,735	
報告分部收入	2,729,867	-	2,729,867	433,928	461,829	320,579	52,566	1,268,902	3,998,769	
報告分部利潤	164,559	-	164,559	89,955	127,592	58,680	52,566	328,793	493,352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184,568	2,729,867	1,528,398	1,268,902	2,712,966	3,998,769
撇銷分部間收入	(592)	-	(46,529)	(38,735)	(47,121)	(38,735)
綜合收入	1,183,976	2,729,867	1,481,869	1,230,167	2,665,845	3,960,034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大陸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	3,006	-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5,872	98
其他	51	(133)
	8,929	(35)

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承付票的利息	69,333	2,085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	-
匯兌虧損淨額	33,880	-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	-	(85,023)
	103,223	(82,9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40	3,6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9	372
	8,429	4,003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19%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成本(附註19)	1,089,411	2,565,199
折舊及攤銷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	127
—使用權資產	479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經營租賃費用	—	951
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其他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57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附註31(a))	22,481	—
發出的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	6,222	—
	28,703	—

就持續經營業務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有關法定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核數師酬金分別合共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0,357	39,397
—以前年度少計提	523	—
	10,880	39,39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6,730)	(465)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費用	(15,850)	38,9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利潤	(112,698)	215,931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利潤的預期稅項(附註(i)、(ii)及(iii))	(23,538)	48,6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664	4,280
稅項豁免收入的稅務影響	(42,609)	(14,029)
未利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0	—
以前年度少計提	523	—
所得稅	(15,850)	38,93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九年：16.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 (ii)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	-	-	-	-
程建和先生	-	-	-	-	-
金亞雪女士	-	450	630	13	1,093
同世平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214	-	-	-	214
張翹楚先生	214	-	-	-	214
冼易先生	236	-	-	-	236
鄭焜堂先生	214	-	-	-	214
	878	450	630	13	1,9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	-	-	-	-
程建和先生	-	-	-	-	-
金亞雪女士	-	410	300	13	723
同世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同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劉建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137	-	-	-	137
張翹楚先生	137	-	-	-	137
冼易先生	157	-	-	-	157
鄭焜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86	-	-	-	86
	517	410	300	13	1,2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九年：一位)為董事，董事的薪酬在附註8內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九年：四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84	2,480
酌情獎金	562	627
退休計劃供款	54	56
	3,100	3,163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非董事僱員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以港元為單位)		
零－1,000,000	3	3
1,000,001－1,500,000	1	1

10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劃轉)(附註26(b))	190,271	(47,568)	142,703	(95,291)	23,823	(71,468)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4,961)	-	(4,961)	(4,891)	-	(4,891)
其他全面收益	185,310	(47,568)	137,742	(100,182)	23,823	(76,3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利潤	(96,848)	(57,610)	(154,458)	176,999	33,701	210,7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544,020	5,678,038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7(c))	335,616	945,772
可能須發行股份的影響	—	920,21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79,636	7,544,02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7,544,020,000股計算(見附註11(a))。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二零一九年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	176,999	33,701	210,700
或有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	(85,023)	—	(85,023)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91,976	33,701	125,6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承諾進行擴大其汽車業務及出售非汽車業務的計劃，以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以供償還其債務，並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以及應對或減輕在COVID-19爆發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問題所帶來的緊張局勢加劇之下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氣候以及不明朗的營業環境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李立新先生(「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經同意出售，而買方已經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協議內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處置組」)為本集團的(i)製造及貿易分部；(ii)零售分部；(iii)批發分部；及(iv)投資控股分部(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綜合損益表及相應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處置組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須視乎處置組於出售日期的財務狀況而定，因此，披露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並不切實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1,869	1,230,167
銷售成本	(1,056,637)	(901,374)
毛利	425,232	328,793
其他收入	12,540	41,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423)	(85,129)
行政支出	(115,727)	(109,173)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219)	(2,113)
財務費用	(54,193)	(51,544)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附註15)	(111,050)	(59,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4)	(59,821)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43,313)	–
除稅前(虧損)/利潤	(31,974)	62,850
所得稅	(25,636)	(29,149)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57,610)	33,70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0.73)	0.45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07,428	11,295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591)	174,49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04,754	(178,521)
現金流入淨額	420,591	7,2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其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09,636
投資物業(附註15)	660,0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6(b))	13,818
存貨	146,4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0,654
預付款	21,624
非權益性投資(附註31(e))	1,091,363
有限制銀行存款	84,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8,807
持有待售的資產	3,307,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83,338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2(b))	1,345,594
租賃負債(附註22(b))	52,598
應付所得稅(附註26(a))	30,63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b))	199,815
持有待售的負債	2,111,982
持有待售的資產淨值	1,195,2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Valuable Peace Limited(「賣方」)(其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Robust之100%權益，代價為(1)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7(c))；(2)發行400,000,000港元的免息承付票，其於三年後到期支付；及(3)支付現金30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汽車業務(尤其是平行進口行業)為快速增長的市場，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以爭取更大的增長潛力。

於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記錄負商譽人民幣258,23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確認負商譽乃由於廉價購買、代價股份的市場價格下降以及Robust及其附屬公司(「Robust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代價確定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期間上升所致。負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2,237
投資物業(附註15)	1,599,1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923,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09
有限制銀行存款	499,1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61,129)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2(b))	(1,101,840)
應付所得稅(附註26(a))	(33,43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b))	(338,926)
	1,173,598
支付方式：	
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附註27(c))	351,561
將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承付票的現值	300,132
現金代價(附註(i))	263,670
	915,363
總代價	915,363
負商譽(附註(vii))	258,2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企業合併(續)

附註：

- (i)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支付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予賣方。
- (ii)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物業的公平值使用市場法釐定。有關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次。
- (iii) 由上述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57,634,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73,533,000元。如果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假設應付代價的公平值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238,474,000元及人民幣96,848,000元。
- (iv) 本集團就外聘法律費用、盡職調查成本、估值及審核成本發生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443,000元。該等成本已經包括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合約總額人民幣2,947,709,000元，於收購日期，已計提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24,689,000元。
- (vi) 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Robust集團因擔保而面臨的風險敞口約為人民幣2,291,000,000元，即銀行授予本公司第三者客戶的銀行融資總額。
- (vii)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的對賬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9,782	121,202	71,053	78,440	120,445	7,384	1,248,306
匯兌調整	-	16	-	54	-	-	70
增加	-	7,830	27,498	3,506	19,216	1,699	59,749
轉入投資物業	(548,253)	-	-	-	-	-	(548,253)
處置	-	(1,866)	(4,788)	(18,465)	-	(1,407)	(26,5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529	127,182	93,763	63,535	139,661	7,676	733,34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9,340)	(83,955)	(25,577)	(62,522)	(40,275)	(3,779)	(395,448)
匯兌調整	-	(13)	-	(48)	-	-	(61)
本年折舊	(15,651)	(14,155)	(6,641)	(5,873)	(12,508)	(1,151)	(55,979)
轉入投資物業	121,867	-	-	-	-	-	121,867
處置時轉回	-	1,045	3,392	16,900	-	925	22,2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24)	(97,078)	(28,826)	(51,543)	(52,783)	(4,005)	(307,3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405	30,104	64,937	11,992	86,878	3,671	425,9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金額的對賬(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i))	301,529	127,182	93,763	63,535	139,661	7,676	733,346
	71,181	-	-	-	-	-	71,18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2,710	127,182	93,763	63,535	139,661	7,676	804,527
匯兌調整 增加	36	16	-	16	-	-	6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13)	2,619	7,856	21,079	3,101	22,963	2,382	60,000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5)	68,880	-	915	395	-	2,047	72,237
處置	16,340	-	-	-	-	-	16,340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 資產(附註12)	-	-	(3,181)	(2,011)	-	(2,004)	(7,196)
	(374,703)	(134,588)	(112,576)	(63,256)	(162,624)	(8,055)	(855,80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82	466	-	1,780	-	2,046	90,17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3,124)	(97,078)	(28,826)	(51,543)	(52,783)	(4,005)	(307,359)
匯兌調整	(6)	(15)	-	(11)	-	-	(32)
本年折舊	(32,743)	(14,078)	(12,578)	(3,834)	(23,209)	(1,542)	(87,984)
減值虧損(附註(iv))	-	-	-	-	(59,821)	-	(59,821)
處置時轉回	-	-	2,341	1,945	-	1,433	5,719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 資產(附註12)	103,935	110,705	39,063	52,946	135,813	3,704	446,1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8)	(466)	-	(497)	-	(410)	(3,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44	-	-	1,283	-	1,636	86,8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金額的對賬(續)

- (i) 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4,87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38,000元)的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 (ii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經質押，以取得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4(a))。
- (i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COVID-19爆發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持續對製造及貿易分部(「製造及貿易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製造及貿易現金產出單元存在減值虧損跡象。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製造及貿易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估計涵蓋五年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估計增長率加以類推。現金流量使用18.9%的折現率進行折現。所使用的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製造及貿易現金產出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內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9,821,000元。

(b)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處所，按折餘成本列值		
—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71,181
—包括在「持有待售的資產」	51,753	—
	51,936	71,1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就租賃在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79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10	—
有關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575	—
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	—	951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根據此方法，對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於本年度內，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為人民幣2,655,000元。該金額主要有關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額。

有關租賃總現金流出和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c)和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771,050	403,89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13)	1,599,120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4)	—	426,386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公平值調整：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a))	(111,050)	(59,226)
—持續經營業務	(41,233)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6,340)	—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附註12(c))	(66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41,547	771,050

附註：

(i) 公平值層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估值：只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使用不符合第一層次規定的可觀察輸入值，但並無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i) 公平值層次(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屬於上文所述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發生轉換，又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的期末確認公平值層次之間的轉換。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合資格獨立測量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對所估物業地區及類別擁有相關近期經驗。本集團財務總裁與測量師已經於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ii) 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中國大陸寧波市的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介乎6.25%至6.5%(二零一九年：5.75%至6%)。公平值計量與收益率呈負相關。

位於中國大陸天津市的投資物業(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樓宇的每平方米售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介乎人民幣19,432元至人民幣28,108元。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售價呈正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達美(寧波)電器有限 公司(i)(iii)(iv)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49,217,379美元 (「美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用電器 及塑膠產品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 公司(i)(ii)(iv)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家居產品 及酒類、經營 百貨商店及 向集團公司 提供融資
寧波新江廈暖通設備 有限公司(i)(ii)(iv)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及安裝 家用電器及暖 通設備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 有限公司(i)(ii)(iv) (「新江廈超市」)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超市
寧波新江廈物流 有限公司(i)(ii)(iv)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及 物流服務予集 團公司
象山利時百貨 有限公司(i)(ii)(iv)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百貨商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寧波利時日用品 有限公司(i)(iii)(iv)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 家用品之 製造及貿易
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 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i)(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買賣及銷售進口 汽車及提供相 關服務以及就 買賣汽車提供 代理服務
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 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平行進口汽 車交易平台
天津英之杰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i)(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有關平行進口 汽車交易平台的 附屬服務

- (i) 英文譯名僅作參考及此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157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43,3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9,844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391)
減值虧損	(283,30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43,3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33,380)
--------------	-----------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464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766
--------------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	43,313
汽車銷售	396,464	636,453
	396,464	679,7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商譽(續)

該等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假設如下：

	製造及貿易		汽車銷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長期增長率	3.0%	2.0%	3.0%	2.5%
折現率(稅前)	18.9%	14.7%	14.5%	14.1%

基於實行《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COVID-19爆發以及最近中國與美國政府之間的貿易摩擦對汽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的影響，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持續經營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9,989,000元，以將汽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轉變，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基於COVID-19爆發以及中國與美國政府之間的貿易摩擦持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製造及貿易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被確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313,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18 其他投資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證券(不可劃轉)			
—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i)	—	109,4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權益性投資	(ii)	—	786,758
		—	896,178

附註：

- (i) 本集團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出售持有有關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附屬公司出售有關非上市權益性投資。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已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於出售持有有關權益性投資的附屬公司後，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已直接轉往累計虧損。於出售日期，除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外，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
- (ii) 非權益性投資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可變回報財富管理產品。非權益性投資已經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見附註1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0,776
在製品	—	13,621
製成品	—	19,677
商品	280,178	366,923
	280,178	430,997

(b)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1,077,194	2,565,199
存貨撇減	12,217	—
	1,089,411	2,565,1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73,822	64,423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附註(a))	—	207,541
應收票據	—	2,696
	173,822	274,660
減：虧損準備	(21,489)	(2,868)
	152,333	271,7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應收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b))	—	4,32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200
	—	10,526
減：虧損準備	—	(6,200)
	—	4,326
其他應收款：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1,319,368	892
— 其他	4,510	3,491
	1,323,878	4,383
減：虧損準備	(25,681)	(693)
	1,298,197	3,6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50,530	279,8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續)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押金：		
— 支付予第三者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押金	203	3,672
— 就平行進口汽車支付予受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保證金	—	50,000
— 其他	3,753	4,657
	3,956	58,3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54,486	338,137
預付款：		
—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613,222	473,454
— 其他	4,415	1,317
	617,637	474,771
	2,072,123	812,908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並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附註12(c))。
-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押金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續)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35,383	81,29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3,234	83,071
三個月以上	63,716	107,431
	152,333	271,792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銀行匯票而質押的存款	207,172	84,903
為發行信用證而質押的存款	35,455	31,770
	242,627	116,673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7,305	164,381

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承付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604	5,450	-	-	1,070,05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71,705	-	71,7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64,604	5,450	71,705	-	1,141,759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005,203	-	-	-	1,005,20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77,392)	-	-	-	(777,392)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9,322)	-	(19,32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210)	-	(3,210)
已付其他借款費用	-	(98,895)	-	-	(98,895)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合計	227,811	(98,895)	(22,532)	-	106,384
匯兌調整	12,014	-	-	12,314	24,328
其他變動：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3)	1,101,840	-	-	300,132	1,401,972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	13,287	-	-	13,287
利息開支	-	96,100	3,210	10,939	110,249
本期間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	-	215	-	215
其他變動合計	1,101,840	109,387	3,425	311,071	1,525,7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6,269	15,942	52,598	323,385	2,798,194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 處置組中的負債(附註12(c))	(1,345,594)	(6,538)	(52,598)	-	(1,404,730)
	1,060,675	9,404	-	323,385	1,393,4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13,175	5,180	1,518,355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33,282	—	733,28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7,223)	—	(1,197,223)
已付其他借款費用	—	(53,359)	(53,359)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合計	(463,941)	(53,359)	(517,300)
匯兌調整	15,370	—	15,37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37,965	37,965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6(a))	—	15,664	15,664
其他變動合計	—	53,629	53,6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604	5,450	1,070,0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現金流量表內所包含有關租賃的款項包括下列各項，該等金額乃有關已付租賃租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8,831	31,64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2,532	—
	31,363	31,64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現金付款人民幣31,600,000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經營活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除短期租賃付款額外，就租賃支付的所有其他租金分為本金要素和利息要素(見附註22(b))，屬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根據該方法，對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971	164,488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	42,731
	971	207,219
應付票據(附註(iii))	791,999	87,124
	792,970	294,3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附註(i))	764	33,5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11,666	20,999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559	48,776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519	—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24,782	12,667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附註22(b))	9,404	5,450
— 應付多種稅項	3,593	5,086
— 有關所授予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	40,560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附註13)	274,260	—
— 其他	10,002	23,743
	375,345	116,7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69,079	444,564
合約負債(附註(ii))	292,656	230,538
	1,461,735	675,1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於年初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已經於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45,499,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惟於報告期末，其尚未償還。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逾期票據已經全數償還。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971	135,574
一個月至三個月	-	108,972
三個月至六個月	266,500	44,333
六個月以上	525,499	5,464
	792,970	294,3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i))	57,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及(iv))	448,566	885,950
	505,566	885,950
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i))	547,343	—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	5,448
股東及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	7,766	173,206
	1,060,675	1,064,604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免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0%至3.78%)，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到期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9,83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續期或償還。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期間，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述的還款時間表已到期但尚未續期或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數人民幣394,290,000元。有關上述貸款的續訂事宜正在磋商中，其有待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批准。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符合有關人民幣139,424,000元的長期貸款的若干契諾，因此，貸款人有權於原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v) 若干銀行貸款以第三者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60,675	942,0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2,600
	-	122,600
	1,060,675	1,064,604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攤餘成本列值。

(b)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貸款質押：		
租賃土地及樓宇	67,675	174,540
投資物業	1,541,547	756,650
應收貿易賬款	-	3,300
	1,609,222	934,490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1,19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4,67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55,000元)已經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租賃負債

下表所列是本集團報告當期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25,433	25,9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9,649	21,28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6,394	19,696
五年後	-	-	10,229	15,416
	-	-	46,272	56,398
	-	-	71,705	82,385
減：總未來利息開支		-		(10,680)
租賃負債現值		-		71,705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c)內。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當期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結餘	20,332	17,31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13)	33,437	-
本年度的所得稅撥備	66,478	60,039
以前年度多計提	(191)	(446)
已付所得稅	(62,242)	(56,579)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附註12(c))	(30,6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結餘	27,177	20,3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資產						負債				
	未利用 稅項虧損	應計經營 租賃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信用損失 準備	存貨準備	應計費用	合計	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 的公平值 調整以及 相關折舊	超過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的免稅額	其他投資 的公平值 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8,768	3,154	826	297	-	230	33,275	(223,339)	(15,922)	(34,924)	(274,185)
(扣自)/計入綜合 損益表	(25,727)	(44)	(54)	559	-	-	(25,266)	16,156	315	307	16,778
計入儲備(附註10)	-	-	-	-	-	-	-	-	-	23,823	23,82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41	3,110	772	856	-	230	8,009	(207,183)	(15,607)	(10,794)	(233,584)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增加(附註13)	5,861	-	-	14,678	-	-	20,539	(354,961)	(4,504)	-	(359,465)
計入/(扣自) 綜合損益表	5,875	(50)	8,919	7,232	3,054	-	25,030	30,857	2,738	(2,124)	31,471
扣自儲備(附註10)	-	-	-	-	-	-	-	-	-	(47,568)	(47,56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 處置組中的(資產) /負債(附註12(c))	-	(3,060)	(9,691)	(837)	-	(230)	(13,818)	184,283	12,421	3,111	199,815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777	-	-	21,929	3,054	-	39,760	(347,004)	(4,952)	-	(351,956)
根據抵銷條文將遞延稅 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36,706)				36,706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3,054				(315,2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而言，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利用稅務虧損人民幣44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5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371,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到期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利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暫時性差異為數人民幣189,71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559,000元)。於分派該等留存利潤時應付的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486,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778,000元)尚未確認，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其已經決定，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利潤。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繳納盈餘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c))	(附註 27(d)(i))	(附註 27(d)(i))	(附註 27(d)(iii))	(附註 27(d)(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9,074	636,173	1,341	226,796	(20,648)	(1,524,964)	(632,228)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409	62,40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	16,420	1,707,650	-	-	-	-	1,724,070
	16,420	1,707,650	-	-	-	62,409	1,786,479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65,494	2,343,823	1,341	226,796	(20,648)	(1,462,555)	1,154,251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8,597)	(298,59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	4,394	347,167	-	-	-	-	351,561
附屬公司豁免應付款	-	-	-	-	-	509,824	509,824
	4,394	347,167	-	-	-	211,227	562,788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888	2,690,990	1,341	226,796	(20,648)	(1,251,328)	1,717,0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c)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7,544,020	65,494	5,678,038	49,07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7(c))	500,000	4,394	1,865,982	16,4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8,044,020	69,888	7,544,020	65,49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佈派發的股息，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股份均有1票。有關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865,981,820股新普通股予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作為向Mighty Mark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Mega Convention」)的100%股本權益的第三批代價股份(「C批代價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05港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視作來自C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18,6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420,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貸方。其餘視作來自C批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1,940,62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7,650,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

誠如附註13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賣方，以向賣方收購Robust的100%股本權益。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8港元釐定。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及第42A條管限。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作預定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繳納盈餘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本總額之面值及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款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上述轉撥已經獲本公司權益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上述轉撥完成後，款額715,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0,200,000元)已經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其根據附註2(h)內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的結餘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新江廈超市的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與風險水平對等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加未累計擬派股息/分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採取的策略為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於穩定水平。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分派數額、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45,073	675,1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06,269	1,064,604
租賃負債	52,598	—
承付票	323,385	—
總債務	4,727,325	1,739,7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586,112)	(164,381)
經調整債務淨額	4,141,213	1,575,325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2,647,172	2,312,327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156%	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797	2,457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39	—
來自經營租賃的服務收入		39	—
購買貨品		175,601	771,457
進出口手續費		5,713	4,535
租金付款		13,529	13,843
利息開支	(i)	1,726	232
收自關聯方的免息墊款增加淨額	(ii)	90,140	3,038
收自關聯方的貸款增加淨額	(iii)	22,798	13,691

附註：

- (i) 利息開支指收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費用。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0%至7.00%（二零一九年：0%至3.78%）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並且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月）前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05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及／或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來自一位客戶的銷售代理費用人民幣2,175,000元，其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有共同的管理人員。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內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內所披露支付予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33	5,1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3	118
	6,156	5,269

薪酬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6(b)）及「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未完成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廠房設備及機器的承諾		
— 已簽約	85	115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6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995
五年後	14,066
	67,678

本集團是根據租約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這種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了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附註25中規定的政策，未來租賃付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或有負債

(a) 質押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所借入的銀行貸款的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3,191
投資物業	14,400
	<hr/>
	17,59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根據有關質押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質押面臨的風險為人民幣18,000,000元，即本集團關聯公司所提取的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

(b) 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若干主要客戶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擔保而面臨的風險敞口約為人民幣2,187,000,000元，即銀行授予本集團第三者客戶的銀行融資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性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合約義務，造成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非權益性投資。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信用狀況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為低。

有關非權益性投資，本集團的策略為在知名的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有關信用風險不大。

除就關聯公司所提取的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給予的財務擔保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如附註30內所載)外，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會使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擔保。有關該等質押的最高信用風險在附註30內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重大客戶及債務人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4.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6%)及73.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3.7%)。

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的資料。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進行的信用評估，就若干業務提供給客戶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用準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準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損失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準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20%	152,554	(313)
逾期1至30天	0.26%	7	(0)
逾期31至90天	0.63%	14	(0)
逾期超過90天	99.67%	21,247	(21,176)
		173,822	(21,489)

	二零一九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0.40%	254,620	(1,029)
逾期1至30天	2.29%	9,299	(213)
逾期31至90天	11.44%	4,562	(522)
逾期超過90天	31.70%	3,483	(1,104)
		271,964	(2,868)

預期損失率以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本年度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準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9,761	7,64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6,200)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24,689	—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48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9	2,11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3,78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170	9,761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有關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分析顯示以合約還款時間表為基礎的現金流出，並另外顯示在銀行援引其立即召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情況下現金流出的時間的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付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69,079	-	-	1,169,079	1,169,079
銀行及其他貸款	943,293	54,129	100,021	1,097,443	1,060,675
承付票	-	-	365,680	365,680	323,385
	2,112,372	54,129	465,701	2,632,202	2,553,139
為披露銀行貸款基於 貸款人要求償還權利的 現金流量而作的調整	139,740	(54,129)	(100,021)	(14,410)	
	2,252,112	-	365,680	2,617,792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付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4,564	-	-	444,564	444,5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966,314	87,193	43,968	1,097,475	1,064,604
	1,410,878	87,193	43,968	1,542,039	1,509,1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9%	1,060,675	5.06%	1,064,604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 的百分比		100%		100%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借貸及業務合併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應付款、貸款、承付票、租賃負債及現金結餘產生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加拿大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的需要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的方式，確保維持其承受的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i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了進行列報，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面臨的貨幣風險(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	2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80,5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	(7,766)
承付票	-	(323,385)
租賃負債	-	(25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76	(611,71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	5,0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9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48)	(173,20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4,907)	(177,0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留存利潤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及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8 (8)	10% (10%)	(491) 491
港元	10% (10%)	(61,171) 61,171	10% (10%)	(17,707) 17,707

上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業績及留存利潤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性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一九年採用準則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次

下表列報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持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所分類進的層次乃參照估值技術中所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其在附註15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公平值計量				
非權益性投資(附註18)	-	-	786,758	786,758
權益性投資(附註18)	-	-	109,420	109,420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二零一九年	
		具有重要意義的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非權益性投資	折現現金流量模型	折現率	4.5%-6.4%
權益性投資	市場類似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4.0%

非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介乎4.5%至6.4%。公平值計量與折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折現率上升/下降5%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1,10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公平值層次(續)

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採用類似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下降/上升5%將會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1,727,000元。

於本年度內，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非權益性投資：		
於四月一日	786,758	766,075
購買付款	1,078,910	132,800
於本年度內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8,495	(1,227)
出售所得款項	(782,800)	(110,890)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1,091,36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86,758

本集團已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出售持有有關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附屬公司出售有關非上市權益性投資。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已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於出售持有有關權益性投資的附屬公司後，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已直接轉往累計虧損。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10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23,080	2,077,298
		2,323,308	2,077,4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8,755	6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2	5,039
		9,017	5,6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84,135	750,1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7,766	178,654
		291,901	928,793
淨流動負債		(282,884)	(923,1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323,385	—
資產淨值		1,717,039	1,154,251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69,888	65,494
儲備		1,647,151	1,088,757
總權益		1,717,039	1,154,2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本年度內，由於製造及貿易分部、零售分部、批發分部以及投資控股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因此，比較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報。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沒有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過半普通股，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制定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修訂、新制定的準則及詮釋，其在財務報表內尚未採用，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租金寬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這些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其採用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列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u>投資物業權益(持續經營業務)</u>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 天保大道86號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	汽車展銷及物流，供賺取租金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 天保大道188號開利大廈	辦公室暨零售，供賺取租金
<u>投資物業權益(已終止經營業務)</u>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 中山東路301-305號新江廈江東店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象山丹東街道建設路165號 利時百貨象山店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薑山鎮人民路26號 新江廈超市薑山店部分物業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橫溪鎮人民路 新江廈超市橫溪店部分物業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投資物業列表

地點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高橋鎮高峰村新江廈超市高橋倉庫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高橋鎮高峰村新江廈超市高橋店部分物業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東吳鎮東村新江廈超市東吳店部分物業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瞻岐鎮西城村新江廈超市大嵩店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
雲龍鎮啟發商業廣場1100號
新江廈超市雲龍店部分物業

用途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商場的一部分，供賺取租金

附註：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以長期租賃持有。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已審核賬目，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83,976	2,729,867	3,885,647	1,239,692	1,085,709
除稅前(虧損)/利潤	(112,698)	215,931	(899,067)	(646,436)	(279,808)
所得稅	15,850	(38,932)	(39,925)	(10,322)	304,82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96,848)	176,999	(938,992)	(656,758)	25,0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57,610)	33,701	-	-	-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利潤	(154,458)	210,700	(938,992)	(656,758)	25,01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947,376	4,305,949	4,680,833	4,037,758	3,561,758
總負債	(5,300,204)	(1,993,622)	(4,326,655)	(2,883,672)	(1,821,973)
淨資產	2,647,172	2,312,327	354,178	1,154,086	1,739,78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終止經營製造及貿易分部、零售分部、批發分部以及投資控股分部。因此，二零一九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Workshop 06 & 07, 36th Floor, King Palace Plaza,
No. 52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